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3

转债代码：110050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参与表决9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到期换届，经征询主要股东意见，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伟、GU QINGYANG（顾清扬）、刘敏东、李旭、刘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名卢馨、赖剑煌、鲁晓明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王立新先生、胡少苑女士、顾友良先生、周林先生，独立董事李定安先生、谢克人先生、叶东文先生任职到期卸任，不再担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董事会对王立新先生、胡少苑女士、顾友良先生、周林先生，独立董事李定安先生、谢克人先生、叶东文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4名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已于 2019 年 5 月实施完成，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679 元/股调整为 3.622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89 元/股调整为 4.833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6 人，以及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641,000 股。同时，由于 12 名激励对象 2017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或 D，所涉及的未达标未获得解除限售部分 55,800 股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46,800 股，回购价格为 3.622 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000 股，回购价格为 4.833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20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申请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以银行审批通过为准。

授权董事长或刘佳先生代表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署上述授信和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10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申请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以银行审批通过为准。

授权董事长或刘佳先生代表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署上述授信和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3 日

附：简历

**刘伟先生**，1965 年 5 月生，1987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应用力学系，高级工程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佳都集团创始人，任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至今。2008 年 2 月 1 日起任公司董事长，2013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曾获评为中国信息产业年度十大经济人物、广东十大经济风云人物、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等称号。

**GU QINGYANG（顾清扬）先生**，1961 年 12 月生，目前任新加坡国立大学李光耀公共政策学院副教授。自 1982 年起先后在中国华中科技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等从事全职教学和研究工作，主要研究领域包括：中国经济、城市发展与城市政策、全球化与全球治理、一带一路建设。在新加坡主

持和参与了为中国政府和企业提供的各种咨询和高级培训服务，担任多个政府机构专家团成员和顾问，高校的兼职教授和海外高级研究员。现任中国人寿新加坡公司董事以及新加坡上市公司砂之船房地产信托基金公司首席独立董事和领袖与薪酬委员会主席、新加坡中华总商会研究委员会委员和新加坡通商中国评选委员会委员、国际英文学术期刊 *Journal of Infrastructure, Policy and Development* 《基础设施、政策与发展杂志》主编。

**刘敏东先生**，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广州师范学院数学系计算机与现代管理专业本科毕业。

现任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纪检组长；兼任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番禺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旭先生**，1978 年 4 月生，南昌大学法律专业本科，2001 年取得律师资格，2010 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考核，2018 年起任广东省现代信息服务行业协会会长。

2001-2004 年期间于江西创兴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2004 年 7 月加入佳都集团，历任法务部经理、法律及行政事务副总监；2001 年任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佳都投资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任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广州佳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任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 年任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2016 年 6 月 30 日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佳先生**，1983 年 10 月生，2007 年毕业于暨南大学电子商务专业，取得学士学位，在读中山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取得美国项目管理协会颁发的“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曾担任中国电子商务协会网络营销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天河区青年联合会第四届委员会委员等，荣获“广州市产业高端人才”、“广州市金融高级专业人才”、“番禺区产业高端人才”等。2007 年 12 月-2010 年 3 月，任广州市时代财富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2010

年4月-2013年6月，任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高级经理；2013年6月-2018年12月，先后任公司战略管理中心总监助理、总监。2014年11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6年6月6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1月1日起兼任公司副总裁。

#### **以下为独立董事**

**卢馨女士**，1963年10月生，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管理学博士，第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从1989年7月至今，长期致力于会计学的教学科研和实践活动，主持和参与多项国家和省部级基金项目，著有《构建竞争优势——中国企业跨国经营方略》并获商务部第六届全国外经贸研究优秀作品奖，先后在《会计研究》、《中国工业经济》、《管理工程学报》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四十余篇，国家级教学团队“会计学教学团队”的骨干成员。管理会计实务经验丰富，现任广东省交通厅专家库专家、广东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广东省民政厅智库专家，主持和参与多项企业管理咨询项目。

**赖剑煌先生**，1964年10月生。中山大学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信息安全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视频图像智能分析与应用公安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学术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中国图象图形学会副理事长。中国计算机学会理事、杰出会员，中国计算机学会计算机视觉专业组副主任。广东省安防协会人工智能专委会主任。广东省图像图形学会理事长(第四、五届)。中国生物识别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常务理事。IEEE高级会员。主要研究领域为计算机视觉、生物特征识别、模式识别和机器学习。已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与广东联合重点项目1项，科技部科技支撑课题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5项、广东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等，获得广东省自然科学一等奖（2018年，排名1）、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2014年，排名3）、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2015年，排名3）。已发表了200余篇学术论文，主要发表在IEEE TPAMI、IEEE TIP等国际权威刊物以及ICCV、CVPR等专业重要学术会议上。拥有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和软件版权。

**鲁晓明先生**，1970年8月生，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民商

法学博士，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1999年7月起从事法学教育和研究工作至今，擅长办理公司、合同、房产等法律事务，从业经验丰富。具有司法部批准的律师资格。担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广东省法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医药食品法研究会副会长、广州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会长等多项学术职务；兼任中国民主建国会广东省委会副主委、民建中央法制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委员、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特约检察员、佛山市仲裁委员会委员等社会职务。